

郟县第1例 平顶山市第61例

贾亚宁明日赴郑捐献“生命种子”

□记者 张鸿雨 王春霞

本报讯 8月30日上午,郟县县政府、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郟县医疗健康集团白庙分院联合举行仪式,欢送27岁的贾亚宁赴郑州捐献造血干细胞。

贾亚宁是郟县医疗健康集团白庙分院职工,2017年毕业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其父贾宗欣61岁,是白庙乡贾坡村乡村医生。对于儿子捐献“生命种子”,贾宗欣和妻子韩丛利都非常支持。“他们父子都从医,救死扶伤是职责、是使命,况且捐献干细胞对身体没有影响,我们都支持他去,希望陌生的患者早日康复。”前来送行的韩丛利说道。

据悉,贾亚宁从2015年起开始无偿献血。2022年6月14日,贾亚宁在郟县

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自从今年7月4日接到市红十字会初配成功电话后,他一直配合采样、二次配型、体检,坚持锻炼。“作为一名医生,能有这样珍贵的机会去挽救他人生命,我感到无比幸运和自豪。希望更多的人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中来,为更多白血病患者带来生的希望。”贾亚宁说。

“亚宁同志在医院表现得非常优秀,工作任劳任怨,对待患者热情真诚,我们为他捐献干细胞感到骄傲。”郟县医疗健康集团白庙分院院长于国庆说。

据悉,目前郟县登记有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29人。贾亚宁是郟县第1例捐献者,平顶山市第61例。根据安排,贾亚宁将于9月1日从市红十字会出发前往郑州捐献。



贾亚宁与母亲合影 本报记者 张鸿雨 摄

开学季 迎新

8月30日,湛河区诚朴路小学教学楼前,六年级学生表演《书简舞》。

当天,该校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开学仪式,喜迎546名新生报到入校,开启新学年。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即将改造施工

9月4日起鲁山站临时停办客运业务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8月30日,记者从郑铁南车务段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普速客站服务环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普速客站整治工程推进计划,将对鲁山站进行整治改造施工。

据了解,鲁山站是焦柳铁路线上的一个三等站,1970年随着焦柳铁路建成通车,正式投入运营,至今已有50多年的历史。

此次整治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站台、风雨棚等部分。经过升级改造,普速客站从外到内、从硬件到软件都将焕发新气象。自9月4日起,鲁山站将临时停办客运业务,请广大旅客合理安排行程。

社区安装休闲椅 消除隐患舒民心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以前单元楼内停满了电动车,既存隐患又不美观。现在装上休闲椅,不仅消除了隐患,而且我们也有地方休息了,一举两得。”8月30日,新华区湛河北路街道朝阳社区体西27号院,看着正在忙碌安装休闲椅的师傅,几位居民开心地说。

体西27号院是老旧小区,共3幢楼86户居民。虽然院内有车棚,社区也划定了车辆停放区域,但仍有少数居民习惯将电动车停在楼道里,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社区虽多次组织人员进行宣传和劝阻,但成效不大。

为消除安全隐患,社区经过走访,根据居民意见,决定在单元楼内安装休闲椅,这样不仅解决了电动车乱停放现象,也给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地方。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该院。一楼楼道被粉刷一新,并进行了简单装饰。临近墙边安放着一个长约两米的

休闲椅。在一个单元的楼道里,两位居民正坐在休闲椅上聊天。“外面热,坐这里晒不着还凉快,挺好的。”居民李先生说,该院地方小,虽有几个休闲椅,但都在露天地方,遇到下雨或天热,就没法坐。

“现在楼道有了休闲椅,下雨我们也可以出来下棋、聊天,休闲娱乐的环境更好了。”李先生说。

无独有偶,体西29号院楼道里也安装了部分休闲椅。

“我们小院安装了五六个休闲椅,我年纪大了,下楼买菜、散步也有了歇

脚地,真是太舒适了。”居民夏二花说。

据朝阳社区党委书记侯守领介绍,此次社区在体西27号院、28号院和29号院一共安装了14个休闲椅。“以前有居民习惯将电动车停在单元楼内,既存在安全隐患又不美观。安装休闲椅不仅消除了安全隐患,还满足了居民日常休闲需求,提升了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创造了良好的小区环境。”侯守领说,随后,社区将继续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各类利于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的民生小事,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归属感、幸福感。

■广告

声明

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及广大职工:

“金秋助学”是一项关注民生、关心教育、关爱学生的德政工程。时值金秋,全市各行各业均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为家庭困难的莘莘学子解决了学费难的困扰,但也要防范不法分子以各种手段冒用助学名义开展不法活动。为此,平顶山市总工会郑重声明:

1.平顶山市总工会的助学活动由平顶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统筹安

排,由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实施,从未在任何时期、任何地方设立任何助学机构,也从未授权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承办助学活动。

2.有关平顶山市总工会助学活动的信息,请以平顶山市总工会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官方平台:平顶山工会网(www.pdsgh.org)。敬请广大职工群众监督。

特此声明

平顶山市总工会
2023年8月31日

四次酒后驾驶

西安一男子在郟县被刑拘

□记者 张鸿雨

本报讯 8月30日,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传来消息,西安一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8月25日,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王集乡辛庄村路段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中,查获一杨姓男子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调查发现,杨某曾于2013年11月21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行政处罚;2015年12月10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犯危险驾驶罪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22年10月1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

目前,杨某因第四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郟县公安局刑事拘留。郟县交警提醒:司机饮酒后会出现视力、听觉、反应等身体机能下降,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切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